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99,219	185,442
銷售成本		<u>(61,080)</u>	<u>(59,671)</u>
毛利		138,139	125,771
其他收入	4	13,481	12,499
行政開支		(26,971)	(26,7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022)	–
其他開支		(792)	(4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7,143	76,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7	–
財務費用	5	<u>(32,693)</u>	<u>(40,45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5,982	146,704
所得稅開支	6	<u>(33,787)</u>	<u>(20,141)</u>
本年度溢利	7	112,195	126,56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007</u>	<u>(51,98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除稅)		<u>57,007</u>	<u>(51,9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9,202</u>	<u>74,574</u>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599	91,094
非控股權益		<u>44,596</u>	<u>35,469</u>
		<u>112,195</u>	<u>126,563</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325	49,119
非控股權益		<u>55,877</u>	<u>25,455</u>
		<u>169,202</u>	<u>74,574</u>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u>2.52</u>	<u>3.40</u>
攤薄(每股港仙)		<u>2.51</u>	<u>3.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7	7,478
投資物業		3,208,333	2,994,253
商譽		63,549	63,549
		<u>3,278,639</u>	<u>3,065,28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016	25,8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21	30,459
		<u>38,137</u>	<u>56,3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2,495	358,177
稅務債項		836	8,281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85,714	70,115
		<u>429,045</u>	<u>436,573</u>
流動負債淨值		<u>(390,908)</u>	<u>(380,2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887,731</u></u>	<u><u>2,685,058</u></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888	26,8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465,873</u>	<u>1,297,8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2,761</u>	<u>1,324,734</u>
非控股權益	<u>371,754</u>	<u>315,877</u>
總權益	<u>1,864,515</u>	<u>1,640,6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0,122	436,497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517,857	582,759
債券	<u>25,237</u>	<u>25,191</u>
	<u>1,023,216</u>	<u>1,044,447</u>
	<u>2,887,731</u>	<u>2,685,058</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盛多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錦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以方便股東理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營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以下列載會計政策之闡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日常營業過程中已收及應收租賃款項（已扣除本年度相關稅項）。本集團於年內從事物業營運。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評估物業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同時，管理層評估物業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

物業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分類之損益（並未計及所得稅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

一名單一租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一名）。來自該租戶之總營業額為港幣31,85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209,000元）。

主要業務服務之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u>199,219</u>	<u>185,442</u>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物業營運分類之表現。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u>199,219</u></u>
分類業績	211,3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7
所得稅開支	(33,787)
中央行政費用	<u>(67,097)</u>
本年度溢利	<u><u>112,195</u></u>
折舊	<u><u>2,573</u></u>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u>185,442</u></u>
分類業績	160,644
所得稅開支	(20,141)
中央行政費用	<u>(13,940)</u>
本年度溢利	<u><u>126,563</u></u>
折舊	<u><u>2,091</u></u>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國租戶，而其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析。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	79
停車場收入	6,219	5,870
服務收入	7,192	6,058
匯兌收益	-	487
其他	13	5
	<u>13,481</u>	<u>12,499</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4,980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0,620	33,402
— 債券	2,073	2,069
	<u>32,693</u>	<u>40,45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4,165	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14)	-
遞延稅項	28,036	20,115
	<u>33,787</u>	<u>20,141</u>

香港利得稅乃以財政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港幣1,25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撥備，涉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配溢利，而倘該等溢利分派予中國以外之股東，則須繳交預扣稅。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016	3,976
－其他員工之薪酬及其他福利	14,057	11,91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8	1,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54,022</u>	<u>–</u>
	<u>74,103</u>	<u>17,571</u>
核數師酬金	1,090	990
壞賬撇銷	–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1	2,100
匯兌虧損／（收益）	<u>705</u>	<u>(487)</u>

8.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港仙)	<u>2.52</u>	<u>3.40</u>
攤薄 (每股港仙)	<u>2.51</u>	<u>3.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u>67,599</u>	<u>91,094</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5,432	2,681,682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4,508</u>	<u>5,96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89,940</u>	<u>2,687,643</u>

附註：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16	9,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300</u>	<u>16,081</u>
	<u>20,016</u>	<u>25,89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呈列。

租戶並無獲得特定信貸期。零售物業之月租由租戶根據租約預先支付。應收貿易賬款通常由相應租戶的租賃按金悉數撥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3,516	9,690
61日至90日	26	—
90日以上	<u>174</u>	<u>121</u>
應收貿易賬款	<u>3,716</u>	<u>9,811</u>

接納任何新租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租戶之信貸質素。95%（二零一七年：99%）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處於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乃計入賬面總值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1,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1至60日	-	-
61至90日	26	-
超過90日	174	121
總計	<u>200</u>	<u>121</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	29,535	26,293
已收租戶按金	31,203	25,151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264,537	293,8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20	12,881
	<u>342,495</u>	<u>358,177</u>

附註： 該款項為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償還部分其他高息借貸。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透過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潮」）持有75%股權，從事物業營運分類業務。佳潮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座購物商場（「佳潮購物中心」）。本集團擁有佳潮購物中心，並根據年期介於一至十六年之各租賃協議，從多名租戶支付的每月租金、管理及經營服務收入中賺取收益。佳潮購物中心為一站式購物天堂，擁有逾150名租戶，該等租戶提供廣泛服務及商品，包括購物、餐飲及娛樂，如知名百貨商店、電影院、KTV、珠寶、美容、家電商舖、國際時尚品牌、生活時尚、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食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佳潮購物中心店舖已全部租出。

此外，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鄭州佳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聰」）之全部股權，藉此將其業務拓展至物業營運分類的不同領域，以探索未來前景及開發相關市場。佳聰持有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個大型主題購物中心之164間商舖（「佳聰商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佳聰商舖已全部出租，為期近三年。

此外，佳潮向一名房地產開發商租賃購物中心店舖（「購物中心C區」），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止兩年。購物中心C區乃毗鄰佳潮購物中心之購物中心。佳潮就購物中心C區向獨立租戶推廣及進一步招租。佳潮擁有由能幹及資深管理層及員工組成的現有團隊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優勢。因此，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額外成本對佳潮而言微不足道，而向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則可賺取可觀的租金收入。董事會相信可供購物的面積越大，可經營相近類型商舖越多，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向彼等提供多樣化及知名品牌選擇。由佳潮管理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將對本集團客流量及租戶等級帶來積極好處及協同影響，並最終為本集團的物業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率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物中心C區全部商業區域已出租作零售店舖、餐廳及／或作娛樂及休閒用途，其中有超過130名租戶提供各種服務及商品，包括電影院、水族館、珠寶、美容店舖、國際時尚品牌、健身、時尚生活、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餐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前附屬公司多得創投有限公司（「多得創投」）、皇冠有限公司及河南錦藝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之擬定主要業務為向位於鄭州市郊區龍湖鎮的一間購物中心（「龍湖購物中心」）提供租賃、管理及營運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年中起計十年。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簽訂租約起已開展若干前期推廣籌備工作。然而，於本年度，龍湖購物中心之房地產開發商決定將其於龍湖購物中心之業權及權益轉讓予買方。經房地產開發商、買方及本集團磋商，各方協定由買方以1.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0元）代價收購多得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港幣1,697,000元；及(ii)買方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結清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總額約港幣40,000元而釐定。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9,21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5,44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7.4%。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將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持作投資物業，故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已收及應收租戶之每月租金、管理及營運服務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亦包括向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而賺取的收入。本年度營業額增加乃由於佳潮購物中心、佳聰商舖及購物中心C區租金輕微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9.3%（二零一七年：67.8%）。毛利率較高乃由於其按業務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如供電及供熱收費、公共安全及衛生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等）較簡單。本年度毛利率上漲乃由於佳潮購物中心、佳聰商舖及購物中心C區租金輕微增加及銷售成本因實施若干財務控制政策而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溢利約港幣112,19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6,563,000元）。本年度利潤率為56.3%（二零一七年：68.2%）。溢利及利潤率均有所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授出268,5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港幣54,022,000元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13,48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499,000元），包括佳潮賺取的其他收入，例如汽車停車費及向租戶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維持在相近水平。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26,9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755,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3.5%（二零一七年：14.4%）。行政開支輕微增加約0.8%，於兩個年度均維持在相近水平。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79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44,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0.4%（二零一七年：0.2%）。此項增加乃由於本年度人民幣貶值而導致匯兌差額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32,6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451,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6.4%（二零一七年：21.8%）。此項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定期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導致年內收取的利息開支持續減少所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港幣3,208,3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94,253,000元）乃根據該日期之獨立估值所得出之公平值列賬，產生重估收益港幣107,1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6,084,000元）。此項重估收益主要反映投資物業之租金持續上升。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應佔重估收益淨額港幣60,2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2,797,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為了爭取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營運物業營運業務。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至物業營運業務，藉此發掘有關市場的未來前景並加以發展，務求最大化增強本公司的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回報。透過此舉，本集團現從事物業營運業務，並擁有兩項租賃物業，即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該兩項物業均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向更多廣受歡迎品牌招租，提升佳潮購物中心的租戶等級，亦會繼續開拓租戶種類以達致多元化，可滿足不同年齡及背景客戶的需要及興趣。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會進行大規模的營銷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繼續產生穩定持續的租金收入流及穩健的現金流。佳聰商舖設於銷售紡織原材料、配件及產品的大型主題購物中心內。憑藉本公司董事於紡織業的廣博知識、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定能把握決斷時機為該等商舖進行放租推廣，因此，將可物色到更多合適並具盈利潛力的紡織業務運營商成為佳聰商舖目標租戶。

除投資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以外，本集團向其房地產開發商租賃購物中心C區提供租賃、管理及經營服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儘管於本年度本集團因龍湖購物中心房地產開發商變更計劃而出售出售集團，但這不會對本集團物業營運業務（即向物業提供租賃、管理及營運服務）之發展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出售集團於本年度僅完成若干前期推廣籌備工作。

憑藉本集團現行策略計劃及穩健實力、經驗及遠見，本集團繼續抓緊機遇深入物業營運市場的不同領域、發掘其他市場的新契機並提高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擬透過附屬公司之現任優秀管理層及得力僱員管理及經營物業營運分類。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投放額外資源，力求實現物業營運市場發展的增長動力。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位於中國中心及全國中心城市之一的鄭州市，其經濟及人口結構基本因素理想，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將可邁向多元化及深入伸展至物業營運市場。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加快，因此，隨著中國政府倡導的一帶一路倡議持續發展，將逐步呈現正面結果。透過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的市值及股東回報長遠而言將獲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90,90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80,222,000元）及港幣2,887,7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85,058,000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債券及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8,12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459,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8.9%（二零一七年：12.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港幣1,864,5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40,61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至超過六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借貸人民幣50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3,5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52,874,000元），以及三筆按攤銷成本計量為港幣25,2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191,000元）之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債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33.7%（二零一七年：41.3%）。

本集團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合理手頭營運資金，務求維持其財務狀況，而本集團預計，其業務經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援將可產生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融資額度約為港幣603,5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52,874,000元），全部融資（二零一七年：全部融資）已動用。此外，本集團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安排三筆（二零一七年：三筆）合共約港幣25,2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191,000元）之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本公司資本架構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完成紅股發行。因此，已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為1,342,502,580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可考慮對沖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286,01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96,738,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港幣1,5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486,000元），均用於購買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樓宇裝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港幣37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承擔已由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70名僱員。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競爭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彼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及生育保險（僅限僱主）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本公司委任之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由每年四月十一日、九月十九日、十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之檢討。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rtgroup.etnet.com.hk>)。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